2021 年 02 月 01 日

证券研究报告•宏观专题报告

宏观评论

高标准市场体系如何打造？

——最新行动方案的五大看点

摘要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提出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对基础制度、要素市场、环境质量、市场开放和市场监管五大领域进行了具体部署，共计 18 大项 51 条措施，我们认为其中有五大看点对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影响至深。

- **看点一：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近三年来，已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本次《行动方案》再次强调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模式，这一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体现了内外资一致性的管理原则。在此基础上，海南、深圳、横琴制定出台了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十四五”期间，会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这些地区也是我国对外开放的高地。

- **看点二：公平竞争的要义，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我国反垄断“强监管”时代已经到来，实现竞争与创新的良性互动是反垄断的目标之一。未来 5 年，政策制定层面，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将进一步完善；执行层面，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将受到持续关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垂直深度也将更进一步。

- **看点三：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经营性土地市场化配置将从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和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三个方面深入推进。劳动力要素方面，《行动方案》提出，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未来 5 年超大和特大城市的扩容速度可能会受到政策面的干预，而长江中游、粤港澳、成渝等城市群和都市圈将成为区域发展的热点。

- **看点四：资本市场扩容，“信易贷”推动融资便利化。**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未来 5 年，随着我国金融扩大开放的深化，机构投资者的数量将大幅增加，资金对权益市场的投资比例将提高，同时更注重长期投资逻辑。此外，随着“信易贷”模式的推广，将加快盘活信用数据，增加融资的便利度，降低整个经济体的资金成本。

- **看点五：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布局新基建。**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的重要单列项，主要指向：传统基建的信息化改造、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的补短板、加大新基建投资力度等。2021 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新基建”有望开启高速发展的新阶段，测算结果显示，2020-2025 年新基建重点投资领域总规模约为 17.6 万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23.39%。此外，作为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2020 年我国已有多个能源大宗平台相继运营。

- **风险提示：**疫情持续暴发超预期，政策推进节奏不及预期。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分析师：叶凡

执业证号：S1250520060001

电话：010-58251911

邮箱：yefan@swsc.com.cn

联系人：王润梦

电话：010-58251904

邮箱：wangrm@swsc.com.cn

相关研究

1. 产需扩张力度回落，谁的锅？(2021-01-31)
2. 国内流动性不转向，美鸽声嘹亮下经济萎缩 (2021-01-29)
3. 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起点——2021 新基建投资方向新解 (2021-01-26)
4. 2021 宏观政策平稳过渡，拜登上台挑战重重 (2021-01-22)
5. 蓝色浪潮下的“两个”美国，且看拜登“百日谈” (2021-01-21)
6. 100 万亿捷报背后：扩内需仍待加力 (2021-01-18)
7. 流动性要收紧？鲍威尔如是说 (2021-01-15)
8. 出口强势延续，特殊贸易方式成长较快 (2021-01-14)
9. 牛市+严监管，社融结构多有变 (2021-01-13)
10. 核心 CPI 创新低，PPI 回升加速能持续多久？ (2021-01-11)

目 录

看点一：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2
看点二：公平竞争的要义，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3
看点三：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3
看点四：资本市场扩容，“信易贷”推动融资便利化.....4
看点五：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布局新基建.....5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是加快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重要内容，对加快构建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国内国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重要意义，1 月 31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行动方案》（以下简称《行动方案》，重点内容详见表 1），提出**用 5 年左右的时间，基本建成统一开放、竞争有序、制度完备、治理完善的高标准市场体系。**这项基础性改革涉及国家社会、行业产业、企业与个人，旨在畅通市场循环、疏通堵点，将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制度支撑，《行动方案》对基础制度、要素市场、环境质量、市场开放和市场监管五大领域进行了具体部署，共计 18 大项 51 条措施。通过对《行动方案》进行梳理，我们认为**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和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的相关举措将对资本市场未来 5 年的发展影响至深，我们对此进行详细分析与解读。

表 1：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的主要举措

五大领域	18 大项	具体措施
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	全面完善产权保护制度	完善平等保护产权的法律法规体系；健全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制度；强化知识产权保护；健全农村集体产权制度
	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	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推进企业注销便利化
	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	增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刚性约束；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
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	推动经营性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	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
	推动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推动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提升人力资源服务质量
	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	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建立常态化退市机制；培育资本市场机构投资者；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
	发展知识、技术和数据要素市场	创新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健全职务科技成果产权制度；加快培育发展数据要素市场；设立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
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	提升商品和服务质量	完善质量管理政策措施；优化企业标准“领跑者”制度；进一步发挥品牌的引领作用；推动商品市场创新发展
	强化消费者权益保护	加强消费维权制度建设；简化消费争议处理程序
	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	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
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	有序扩大服务业市场开放	有序扩大金融服务业市场开放；有序扩大社会服务业市场开放；完善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完善引导境外消费回流政策
	推动规则等制度型开放	深化竞争规则领域开放合作；推动消费品国内外标准接轨
完善现代化市场监管机制	推进综合协同监管	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健全对新业态的包容审慎监管制度
	加强重点领域监管	加强重点商品市场价格监管；强化要素市场交易监管
	健全依法诚信的自律机制和监管机制	完善市场主体信用承诺制度；大力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健全社会监督机制	发挥行业协会商会作用；发挥市场专业化服务组织的监督作用；发挥公众和舆论监督作用
	加强对监管机构的监督	健全对监管机构履行职责的监督机制
	维护市场安全和稳定	完善维护市场安全的体制机制；积极防范市场异常波动和外部冲击风险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西南证券整理

看点一：落实“全国一张清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

2018 年 12 月正式发布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以来，秉持“一年一修，动态调整”的原则，我国相继发布了 2019 年版、2020 年版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经过三轮修订，2020 年版清单与 2018 年版清单相比，事项数量由 151 项缩减至 123 项，缩减比例达到 18%，与 2016 年试行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草案（试点版）》328 个事项相比，缩减比例高达 62%。同时，**“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得到巩固和维护。**近三年来，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会同各部门、各地方持续清理和规范违规制定的准入类负面清单，取消各地区自行编制发布的市场准入类负面清单 23 个。本次《行动方案》将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作为“夯实市场体系基础制度”的重要举措之一，再次强调了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的管理模式，**这一清单是适用于境内外投资者的一致性管理措施，体现了内外资一致性的管理原则。**具体实施中，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建立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隐性壁垒台账，畅通市场主体对隐性壁垒的意见反馈渠道和处理回应机制，这既是破除区域分割和地方保护，建设统一大市场的制度基础，也是向“一单尽列，单外无单”的目标更进一步。

在全国统一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基础上，海南、深圳、横琴制定出台了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深圳放宽能源、电信、公用事业、交通运输、教育等领域市场准入；《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20 年版）》共 27 条，与 2020 年版全国和自贸试验区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的 33 条、30 条相比进一步缩减，2021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总体方案》已经进入报批阶段。“十四五”期间，会有更多符合条件的地区开展放宽市场准入试点，这些地区也是我国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的高地。

图 1：2020 年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新在何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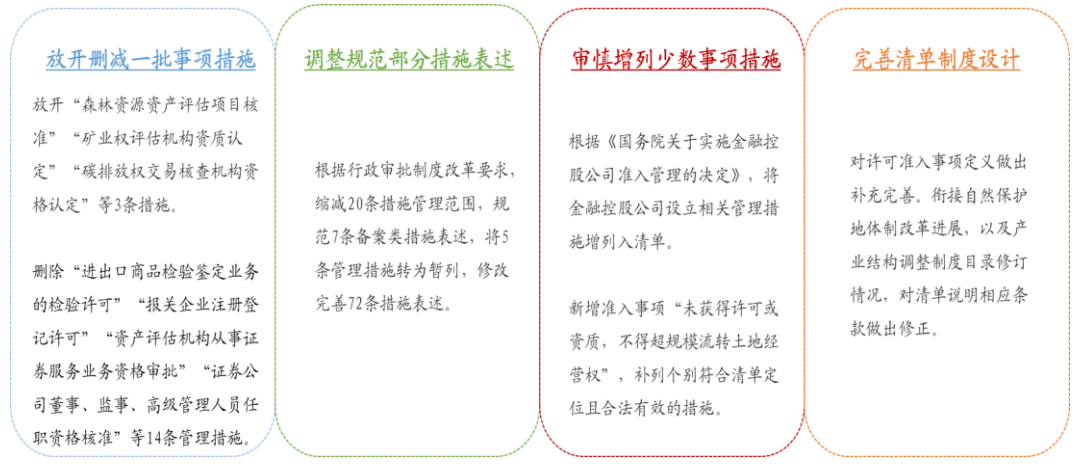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国家发改委，西南证券整理

看点二：公平竞争的要义，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

2020 年 11 月以来，在中央政治局集体学习中，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上都提到“反垄断”，本次《行动方案》将加强和改进反垄断与反不正当竞争执法作为“全面完善公平竞争制度”的举措之一，表明反垄断“强监管”时代已经到来。我国现行《反垄断法》已经无法完全匹配互联网时代的公司组织形式和商业模式，一段时间以来，我国对互联网等平台经济领域的监管一直采取审慎包容的原则，在大数据平台信息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公平竞争管理等方面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监管缺位，11 月以来《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的发布，都体现出对平台经济领域反垄断的常态化监管方向，实现竞争与创新的良性互动是反垄断的目标之一，期间可能会引发部分互联网公司的股价波动。未来 5 年，政策制定层面，平台企业垄断认定、数据收集使用管理、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律规范将进一步完善；执行层面，平台经济、共享经济等新业态领域将受到持续关注，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的垂直深度也将更进一步。

表 2：2019 年以来我国反垄断政策相关政策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	政策/措施
2019.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汽车业反垄断指南》
2019.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关于知识产权领域的反垄断指南》
2019.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
2019.1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横向垄断协议案件宽大制度适用指南》
2020.1	市场监管总局	《<反垄断法>修订草案（公开征求意见稿）》
2020.9	市场监管总局	《企业境外反垄断合规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0.9	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	《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南》
2020.10	市场监管总局	《经营者集中审查暂行规定》
2020.10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原料药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0.11	市场监管总局	《关于平台经济领域的反垄断指南（征求意见稿）》
2021.1	中国人民银行	《非银行支付机构条例（征求意见稿）》

资料来源：国务院、市场监管总局、人民银行，西南证券整理

看点三：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劳动力要素有序流动

经营性土地市场化配置将从深化土地管理制度改革、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和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三个方面深入推进。**土地管理制度方面，**2020 年 3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授权和委托用地审批权的决定，在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的前提下，赋予省级人民政府更大用地自主权，后续将在此基础上加强对土地利用计划的管理和跟踪评估，完善年度建设用地总量调控制度，健全重大项目用地保障机制，实施“增存挂钩”，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土地管理水平综合评价结果，动态调整试点省份。**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方面，**我国当前建设用地市场的结构性问题主要表现为国有建设用地供应结构失衡以及建设用地指标空间错配，进而导致经济发展优势区域缺乏发展空间、土地利用效率低下。这其中的深层次原因在于城镇建设用地供应主体单一，用地审批管理事权错位以及地方政府土地配置行为的激励机制扭曲。为进一步完善建设用地市场体系，需要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前提下，**推动不同产业用地类型合理转换，探索增加混合产业用地供给，积极探索实施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制度，**加快推进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建设，统一交易规则和

交易平台，完善城乡基准地价、标定地价的制定与发布制度，形成与市场价格挂钩的动态调整机制。同时，**开展土地指标跨区域交易试点，**在城市群内部建立针对土地管理的政府间协商机制，以此推动区内开展土地综合整治，推动区内制定产业转移、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和园区合作的土地支持政策，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省域调剂政策实施评估，探索建立全国性的建设用地指标跨区域交易机制，稳妥推进补充耕地国家统筹实施。

除土地之外，劳动力也是重要的生产要素。《行动方案》提出，除超大、特大城市外，在具备条件的都市圈或城市群探索实行户籍准入年限同城化累计互认，试行以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制度，有序引导人口落户。根据住建部公布的 2019 年城市统计年鉴，截止到 2019 年底中国共有 6 个超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在 1000 万以上的城市），10 个特大城市（城区常住人口 500 万以上 1000 万以下的城市），此次《行动方案》将超大、特大城市排除在外，聚焦都市圈和城市群的人口流动，体现出统筹城市规划，合理确定城市规模、人口密度、空间结构，促进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的理念，未来 5 年超大和特大城市的扩容速度可能会受到政策面的干预，而长江中游、粤港澳、成渝等城市群和都市圈将成为区域发展热点。

图 2：2003 年以来农用地面积减少，建筑用地面积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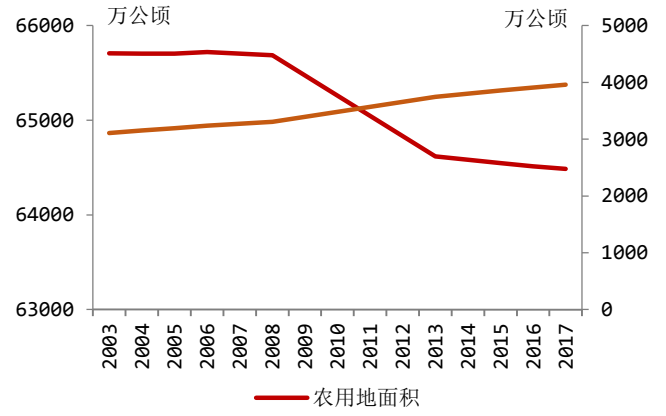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西南证券整理

图 3：流动人口减少，城镇化率稳步缓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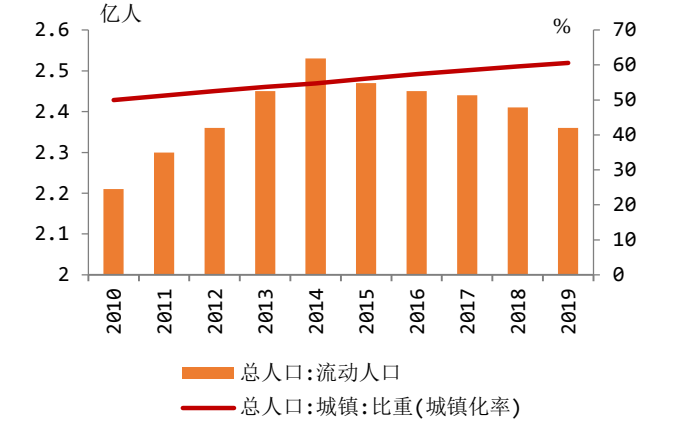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西南证券整理

看点四：资本市场扩容，“信易贷”推动融资便利化

《行动方案》将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列为“推进要素资源高效配置”中的第三大项，**从改善制度本身、塑造良好市场生态、鼓励价值投资、支持实体经济角度全面入手**，具体措施包括四个方面：**一，稳步推进股票发行注册制改革，**注重公司性质、投资者保护和市场监管。科创板公司要突出“硬科技”特色，注册制改革下的股票发行要以信息披露为核心；投资者保护制度方面，要建立与市场板块、产品风险特点相匹配的投资者适当性制度；同时，进一步强调加强全面的资本市场监管，对违法违规行为零容忍。1 月 28 日，证监会在部署 2021 年重点工作时也指出，做好注册制试点总结评估和改进优化，加快推进配套制度规则完善、强化中介机构责任等工作，为稳步推进全市场注册制改革积极创造条件，总体目标是打造一个规范、透明、开放、有活力、有韧性的资本市场。**二，进一步完善退市标准，简化退市程序，畅通多元化退出渠道，塑造良好的市场生态。**2020 年 12 月 14 日，沪深交易所发布改革后的退市制度征求意见稿，新增了多条触及退市的制度标准，如，新增市值退市，标准为连续 20 个交易日总市值均低于人民币 3 亿元；面值退市标准明确为“1 元退市”等，号称“史上最严退市新规”。同时，也简化了退市流程，提高了退市效率。**三，培育资本市**

场机构投资者意味着鼓励市场更加理性，将投资更多的回归价值，未来 5 年，随着我国金融扩大开放的深化，机构投资者的数量将大幅增加，资金对权益市场的投资比例将提高，同时更注重长期投资逻辑。**四，降低实体经济融资成本，为实体经济发展更添助力。**2020 年以来，央行实施了 3 次降准；引导 MLF 利率和公开市场操作中标利率下行 0.3 个百分点，带动 LPR 同步下降，推动企业贷款利率明显下行；分三个批次增加 1.8 万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并逐步发放到位；督促银行减费让利。央行通过综合施策，推动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下降。此外，随着**“信易贷”模式的推广，信用融资、贷款抵押物扩展等都将推动融资方式转变，盘活信用数据，增加融资的便利度，降低整个经济体的资金成本。**

图 4：科创板总市值增长较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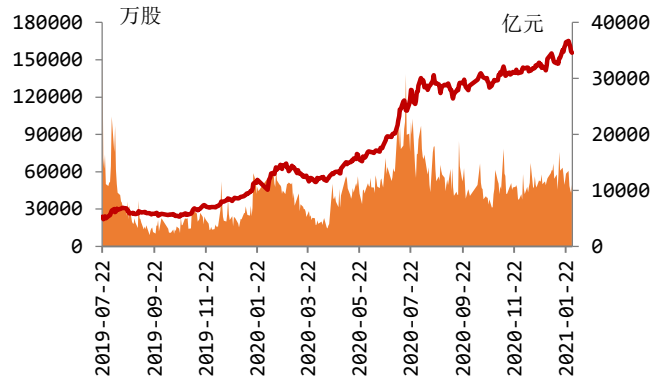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西南证券整理

图 5：LPR 持续走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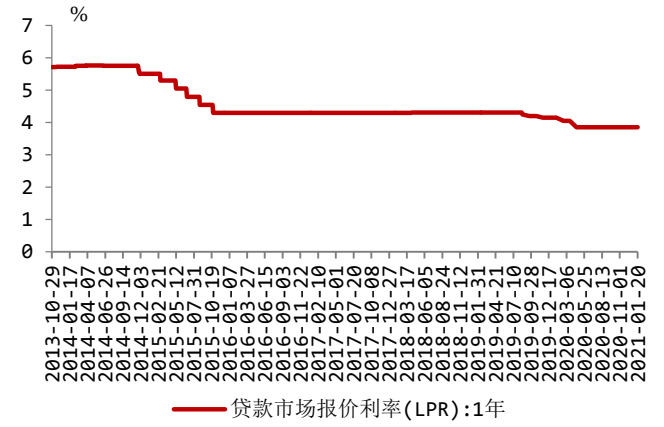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wind、西南证券整理

看点五：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重点布局新基建

《行动方案》将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改善提升市场环境和质量”的重要单列项，涉及四个方面的具体措施：推动市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实施智能市场发展示范工程、引导平台企业健康发展、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主要指向：传统基建的信息化改造、中西部地区城乡结合部、县域和农村商贸基础设施的补短板、加大新基建投资力度等。我们在《数字经济时代的新起点——2021 新基建投资方向新解》中指出 2021 年作为“十四五”的开局之年，“新基建”有望开启高速发展的新阶段，测算结果显示：**2020-2025 年，以 5G 网络、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物联网、数据中心、云计算、固定宽带、传统基础设施数字化智能化升级等重点领域投资总规模约为 17.6 万亿元，年均增速约为 23.39%。**本次《行动方案》从三方面对基础设施建设进行了部署：首先，**加强新基建对传统基建的支持**，立体交通网络、智能投递、物联网等都为传统基建更加高效便捷运行提供了可能；其次，**针对新基建本身**，对内强调建设一批智能消费综合体验馆，预计将进一步拉近新基建与消费、与个人之间的距离，对外重视区域市场发展，构建安全便利的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和国际化数据信息专用通道；第三，**通过促进平台企业发展，加强民生方面的基础设施建设。**2019 年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布以来，随着我国社会信息化水平的不断提高，平台经济快速发展，应用场景也不断拓展，目前已涉及衣、食、住、行、教育、医疗、办公等多个场景，作为数据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平台经济的有效治理至关重要。此外，**培育发展能源商品交易平台，也是强化市场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举措。**2020 年我国多个能源大宗平台相继运营，能源大宗平台的建立对交易机制、交易规则和监管标准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图 6：近期国内多个能源大宗平台相继挂牌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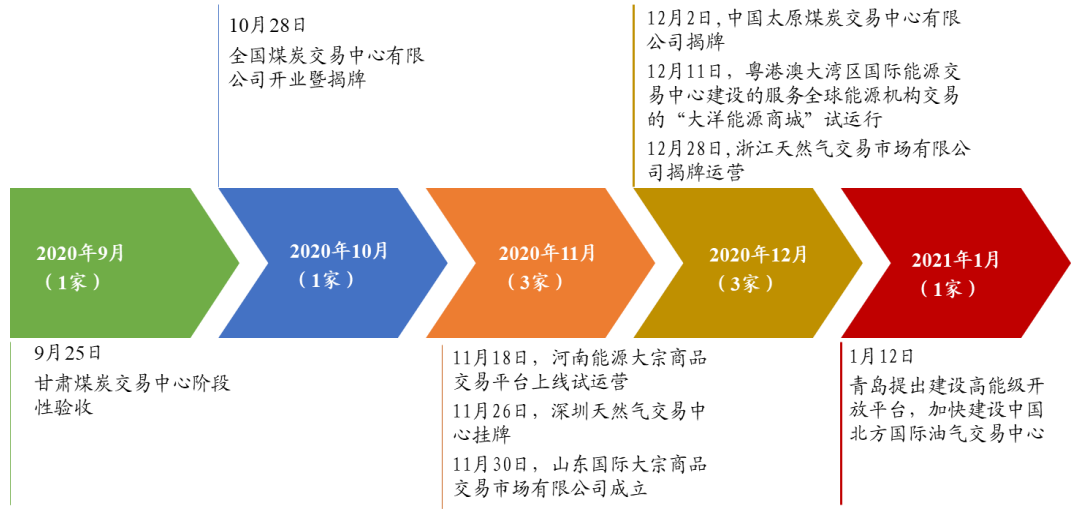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期货日报网，西南证券整理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注册为证券分析师，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法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分析师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得出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分析师承诺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获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投资评级说明

公司评级	买入：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 20%以上 持有：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 10%与 20%之间 中性：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10%与 10%之间 回避：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介于-20%与 10%之间 卖出：未来 6 个月内，个股相对沪深 300 指数涨幅在-20%以下
行业评级	强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高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跟随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介于沪深 300 指数-5%与 5%之间 弱于大市：未来 6 个月内，行业整体回报低于沪深 300 指数-5%以下

重要声明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公司与作者在自身所知情范围内，与本报告中所评价或推荐的证券不存在法律法规要求披露或采取限制、静默措施的利益冲突。

《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于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使用，若您并非本公司客户中的专业投资者，为控制投资风险，请取消接收、订阅或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信息。本公司也不会因接收人收到、阅读或关注自媒体推送本报告中的内容而视其为客户。本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或财务顾问服务。

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公开资料，本公司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不作任何保证。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推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本报告所指的证券或投资标的的价格、价值及投资收入可升可跌，过往表现不应作为日后的表现依据。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载资料、意见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本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保持在最新状态。同时，本公司对本报告所含信息可在不发出通知的情形下做出修改，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应的更新或修改。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本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本报告及附录版权为西南证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复制和发布。如引用须注明出处为“西南证券”，且不得对本报告及附录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未经授权刊载或者转发本报告及附录的，本公司将保留向其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西南证券研究发展中心

上海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20 楼

邮编：200120

北京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南礼士路 66 号建威大厦 1501-1502

邮编：100045

重庆

地址：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3 楼

邮编：400023

深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23 号创建大厦 4 楼

邮编：518040

西南证券机构销售团队

区域	姓名	职务	座机	手机	邮箱
上海	蒋诗烽	地区销售总监	021-68415309	18621310081	jsf@swsc.com.cn
	张方毅	高级销售经理	021-68413959	15821376156	zfyi@swsc.com.cn
	吴菲阳	销售经理	021-68415020	16621045018	wfy@swsc.com.cn
	付禹	销售经理	021-68415523	13761585788	fuyu@swsc.com.cn
	黄滢	销售经理	18818215593	18818215593	hying@swsc.com.cn
	蒋俊洲	销售经理	18516516105	18516516105	jiangjz@swsc.com.cn
	刘琦	销售经理	18612751192	18612751192	liuqi@swsc.com.cn
	崔露文	销售经理	15642960315	15642960315	clw@swsc.com.cn
	陈慧琳	销售经理	18523487775	18523487775	chhl@swsc.com.cn
北京	张岚	高级销售经理	18601241803	18601241803	zhanglan@swsc.com.cn
	彭博	销售经理	13391699339	13391699339	pbyf@swsc.com.cn
广深	王湘杰	地区销售副总监	0755-26671517	13480920685	wxj@swsc.com.cn
	林芷豌	高级销售经理	15012585122	15012585122	linzw@swsc.com.cn
	陈慧玲	高级销售经理	18500709330	18500709330	chl@swsc.com.cn
	谭凌岚	销售经理	13642362601	13642362601	tll@swsc.com.cn
	郑龑	销售经理	18825189744	18825189744	zhengyan@swsc.com.cn